

# 关于对谢岭、万健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41 号

谢岭、万健华：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美丽生态 2015 年收购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过程中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更新稿、《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称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官塘项目”）处于“正常施工中”，预计 2015 年实现收入、成本、毛利分别为 25,000 万元、16,935 万元、8,065 万元和 11,583 万元、7,846.32 万元、3,736.68 万元，合计占八达园林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 26.95%、26.04%、29.11%，对八达园林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收益法下的八达园林股权评估作价影响重大。但金沙湖项目、官塘项目 2015 年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实际实现收入分别为 5,086.32 万元、2,160.92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20.35%、18.63%。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于金沙湖项目、

官塘项目工程进展情况及其 2015 年预测收入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你们作为美丽生态收购八达园林 100% 股权项目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未能在评估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1 日